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45 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0.0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 号）。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

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